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3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6年11月25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向泸州市教育助学基金会捐赠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专项用于推进泸州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公益事业项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先生、熊波先生回避表决。

因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向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服务,期限38个月,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含税)。酿酒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执行了供应商比选程序,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中标单位和交易价格。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5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友阿控股	是	10,000,000	2.3847%	0.7173%	2022年4月21日	2026年11月23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0	2.3847%	0.7173%	2022年4月29日		
合计	-	20,000,000	4.7694%	1.434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19,348,740	30.0787%	310,050,240	73.9361%	22.239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19,348,740	30.0787%	310,050,240	73.9361%	22.2390%	0	0.0000%	0	0.0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0,050,2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3.9361%。友阿控股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8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6.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85.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0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6.9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85.7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5	欧普照明	2026/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欧普照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联 系 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3,224,214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万股(含),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9,99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7.56元/股,最低价为13.93元/股,回购均价为16.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992,244.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上述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3,224,214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2,279,749股减少为739,055,535股,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回购注销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045,928	0	3,045,9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39,233,821	-3,224,214	736,009,607
三、股份总数	742,279,749	-3,224,214	739,055,535

注1:本次注销前的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11月24日的数据,鉴于公司前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影响。

注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4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变更原因如下所示:

1、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28,200股,公司总股本由743,207,949股减少至742,279,749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4,12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2,279,749股减少至741,905,621股。

3、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使用股份: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3,224,214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待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进一步减少3,224,214股。

综上,前述股份变动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将由743,207,949元调整为738,681,407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743,207,949股,调整为738,681,407股。《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320.794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868.140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43,207,949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38,681,407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和2026年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存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后续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前期设立子公司华芯全筑智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也未有实质性的技术和资源储备。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公司融资需求,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股比例为77.64%。

●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44,623万元(含重整留债6,836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39,862万元、长期有息债务4,761万元,资产负债率67%,上述有息债务中30,264万元将于本年度末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债务不存在逾期、违约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和2026年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存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后续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公司融资需求,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股比例为77.64%。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44,623万元(含重整留债6,836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39,862万元、长期有息债务4,761万元,资产负债率67%,上述有息债务中30,264万元将于本年度末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债务不存在逾期、违约情形。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公司前期设立子公司华芯全筑智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也未有实质性的技术和资源储备。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最近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存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后续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诉的金额: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86,055,633.00元(原告已受偿优先债权现金175,000,000.00元,争议金额为11,055,633.00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等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且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债权若经确认,公司将按《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后续,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6)鲁0613民初7983号】。原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就其与公司之间的优先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莱山区法院已受理立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1、受理时间:2026年11月23日

2、涉诉金额:人民币186,055,633.00元(原告已受偿优先债权现金175,000,000.00元,争议金额为11,055,633.00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等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3、诉讼机构: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4、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被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事由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依法审理并做出(2021)鲁06民初412号《民事判决书》。后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将对被告享有的相关债权依法转让给原告,原告由此成为被告的合法债权人。

后烟台中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莱山区法院管辖。被告进入破产程序后,原告依法进行债权申报,被告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被告管理人”)出具《债权确认反馈表》,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92,113,732.40元,其中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86,055,633.00元。2023年12月1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被告重整程序。2024年12月11日,被告管理人向原告出具《关于债权认定的补充意见》,重新确定原告债权优先受偿金额为175,000,000.00元。对此,原告收悉该补充意见后立即向被告管理人出具《关于不同意债权认定补充意见的函》,被告管理人未进行任何回复。

原告对被告所享有的优先权及优先权范围已经司法确认,且经被告管理人出具的《债权确认反馈表》确认,且《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被告拒绝按经确认的优先债权金额履行清偿义务,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依法提起本案债权确认之诉。

2、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破产债权中优先受偿金额为186,055,633.00元(争议金额为11,055,633.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等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信金融已取得公司管理人给付的现金176,461,098.59元(其中包含已受偿优先债权现金175,000,000.00元)和股票456,788股。本案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且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债权若经确认,公司将按《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莱山区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鲁0613民初7983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6-04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案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6-05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30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2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0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06,200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390,500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74,800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交通运输、信息技术服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商务服务、医药制造、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等,审计收费91,6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